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TSRC CORPORATION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103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召開地點：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3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 (三)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3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 (二)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6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7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8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9
-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10

六、選舉事項：

- 選舉本公司第16屆董事案。 11

七、其他議案：

- 解除本公司第16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八、臨時動議 13

九、散會

貳、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三、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十、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6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董事選舉辦法	70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72

報告事項

(一) 106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

(三)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金額分別為49,732千元及9,558千元。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至第1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造具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至第38頁），業經本公司第15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億8,479萬761元，加上106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8億7,410萬6,500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242萬6,671元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8,741萬650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15億7,391萬3,282元。

2.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所訂股利政策，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96元)計7億9,268萬1,578元。分配後餘7億8,123萬1,704元為未分配盈餘。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4,790,761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874,106,500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426,671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10%）	87,410,6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73,913,28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96元）	792,681,578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00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1,231,704
附註：	
106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及目前實務作業，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現行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充實股本需要，修正資本總額及股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2) 為提供董事設置席次之彈性，修正董事人數規定，由原固定人數，修正為人數區間並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人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3) 為使盈餘分派更具彈性，取消股東股利不分派之限制條件及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4)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現行相關規定，修正股務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至第43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1)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名單，由原董事會同意改為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修正條文第5.5.1.(三)條。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之計算金額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4.11條。
- (3) 修正處理程序之參考資料及統一內文用辭，修正條文第3.5、3.6、5.2.4、5.3.4、5.5.7、5.9.2及5.10條。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至第49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列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條文第2.3.1條。
- (2) 為使背書保證額度評估標準一致及考量未來公司發展需求，修正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規範，修正條文第2.3.2條。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新增對於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計算金額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2.3.6條。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0至第52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短期融通需要之原因，修正條文第2.1條。

(2)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計息方式部份文字，修正條文第5.1.4條。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3頁）

。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董事人數規定，由原固定人數修正為區間規定，並經董事會決定及公告應選董事人數，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

2. 另依現行相關法規中有關董事選舉作業之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之一條、第四之一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3.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4至第57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16屆董事案。

說 明：1. 本公司第15屆董事任期於107年6月9日屆滿，爰依法提請107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16屆董事。

2. 本公司第16屆董事選舉計應選出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任期均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任期3年。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7年5月3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詳如附件九（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至第61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16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第16屆新任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說明，詳如附件十。（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2至第63頁）。

決 議：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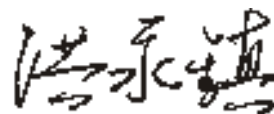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永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董事會召開時，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 營業報告書	18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四) 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五) 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八) 資產負債表	33
(九) 綜合損益表	35
(十) 權益變動表	36
(十一) 現金流量表	37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民國106年，與過去幾年相比之下，景氣詭譎多變，使本公司在經營上面臨了極大考驗，包括丁二烯價格巨幅震盪，合成橡膠需求缺乏成長動能及市場競爭白熱化所造成的價格壓力。儘管我們在第一季度交出亮麗成績單，但在第二季度受到高成本庫存的打擊，有賴於公司團隊的努力不懈，在第三和第四季度逐步扭轉所遭受的財務衝擊，我們在業務和客戶的基本面維持穩健。與前一年度相比，合成橡膠營業利潤衰退幅度最為嚴重，而先進材料則力抗挑戰，微幅下滑。

再者，本公司經審慎評估，決定於民國106年解散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2億8311萬元。對台耀的投資，始於民國101年，但其後因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加上建廠許可和環境評估延宕等因素，無法展開後續相關活動，導致難以達成原先預期的投資效益目標，因此，董事會必須做出艱難的決定－解散台耀，防止投資損失持續擴大。

相較於疲軟的營業利潤，我們在印度和中國南通所合資的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及阿朗台橡，在財務表現獲得強而有力的積極改善，另有處分台灣高鐵股票利益，均對本公司獲利有所助益。

在推動五年發展計劃的具體行動，經營團隊達成許多重要的進展，其中包括增加高值化產品(SEBS)的銷售，高級鞋材獲得國際品牌合作夥伴認證並開始供貨，改造並升級高雄的技術中心和研發設施，完成高雄廠的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E-SBR)和聚丁二烯橡膠(BR)的分散式控制系統轉換，並在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SBR)技術發展面取得重大突破，這些關鍵行動計畫是奠定本公司未來數年利潤增長的重要基石。

民國106年度合成橡膠及熱可塑性彈性體產品出貨量達 483千噸，較前一年度衰退1%，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317億6624萬元，較前一年度269億5509萬元增加18%。合併銷貨毛利為新台幣33億2888萬元，較前一年度下滑14%，毛利率為 10%。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12 億253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32%。全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8億7411萬元，較前一年度下滑1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6元。

本公司是全球合成橡膠及熱可塑性彈性體的特用化學材料領導者之一，致力於創新、發展與卓越。民國106年正式啓用位於高雄的新技術中心，將我們生產設備與最先進的產品開發設施相結合，應用於日常生產中。同時，我們啓用位於高雄的小型商業化工廠，加速新產品開發和製程改善。

民國106年具體研究項目里程碑及成果包括：

- 發展新型改質劑及微結構技術平台，使新一代產品具有優異的輪胎性能。
- 開發聚丁二烯橡膠(BR)產品之獨特觸媒系統及微結構控制能力，廣泛運用於不同產業客戶應用的需求，包括輪胎、鞋底及塑膠改質。
- 商業化量產綠色環保橡膠材料，以符合環境政策及客戶需求。
- 開發新型共聚、氫化技術與產品乾燥技術平台的技術，作為新世代氫化熱可塑性彈性體(HSBC)產品的開發，提供優異機械性能及觸感，應用於彈性薄膜、醫療耗材及汽車零配件。
- 突破關鍵性新型高流動苯乙烯-異戊二烯-苯乙烯共聚物(SIS)產品的開發技術(專利申請中)，滿足全球黏著劑及彈性薄膜市場的增長與需求。
- 結合所開發的自有技術及優化的新製程放大技術，成功開發高耐候、高透明性之醫療級熱可塑性彈性體薄膜。部分開發內容經工業局核准為產業升級創新輔導計畫，獲得補助款。
- 本公司民國106年共取得8件專利許可。

展望民國107年，多家研究機構普遍對今年全球經濟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即：歐洲經濟持續復甦，在一帶一路的引領下，中國經濟穩中求進，印度和東南亞等新興經濟體加速增長，美國經濟保持穩定。然而全球經濟發展前景，仍籠罩在英國脫歐的後續影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戰爭、恐怖主義和自然災害的潛在爆發和干擾等不確定性的隱憂。

在經營環境上，仍是產業競爭激烈的一年，特別是在全球最大的市場－中國。日益增加的營運成本，遵循新頒布環保法規而提高的成本和經營風險，油價拉升了運費和物流成本，及供給過剩和市場競爭加劇所導致有限的議價能力，可預見將使台橡達成獲利目標更具挑戰性，但我們期許揮別去年所有不利的市場因素。並貫徹五年發展計劃的具體行動，挹注顯著動能，提高獲利能力，擴大我們在特用化學產品的應用和市場的地位。同時，今年將啓動在中國南通高端SEBS二萬噸生產線建設工作，預計民國108年中商業化運轉，新生產線將結合本公司最先進的工藝和技術，銷售到更高端性能與質量的應用市場，進一步增長我們在熱可塑性彈性體市場佔有率和強化市場地位。

總結民國106年本公司表現，由於面臨前所未有的丁二烯價格巨幅波動，同時因客戶需求趨緩，而無法完全轉嫁上漲成本。雖然合資企業績效已有積極改善，但認列台耀清算損失及高級鞋材出貨時程延後，直接壓縮毛利空間，影響台橡的整體財務表現。台橡身為一家無原物料垂直整合的公司，面對如此艱辛的原物料環境，若排除一次性項目的台耀投資損失，調整後的稅後淨利和每股盈餘，略優於前一年度，尤其在五年發展計劃，經營團隊在重點領域已達成許多重要進展，因此，本公司去年度營運表現仍屬可圈可點。最後，我們將再接再厲，努力成為全球特用化學企業，以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集團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柏淑
何子行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3.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0,440	12	3,508,340	12
應收票據淨額	909,467	3	657,959	2
應收帳款淨額	2,907,588	10	3,286,913	11
其他應收款	76,088	—	132,978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95	—	55,785	—
存貨	6,040,680	21	5,379,908	18
其他流動資產	380,569	1	605,519	2
流動資產合計	13,913,627	47	13,627,402	46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121	4	1,336,40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3,944	4	1,236,75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8,709	29	8,947,258	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11,050	6	1,625,775	5
無形資產	1,942,350	7	2,179,93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498	1	321,7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042	2	494,67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85,714	53	16,142,525	54
資產總計	\$ 28,999,341	100	29,769,92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365,254	22	5,846,074	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00	3	813,171	3
應付短期票券	349,975	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6	—	—	—
應付帳款	1,793,092	6	1,779,577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63	—	2,53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045	—	72,878	—
其他應付款	1,170,557	4	1,250,649	4
其他流動負債	178,461	1	199,014	1
流動負債合計	10,811,273	37	9,963,898	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00,000	3	1,806,586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999	—	22,9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5,560	2	670,43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063	1	254,22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4,622	6	2,754,204	9
負債總計	12,555,895	43	12,718,102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257,099	29	8,257,099	28
資本公積	41,043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70,512	13	3,671,676	12
未分配盈餘	1,661,324	6	1,709,336	6
	5,431,836	19	5,381,012	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008	2	990,359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23,809	2	735,464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1,721	—	(23,562)	—
	1,147,538	4	1,702,261	5
股東權益小計	14,877,516	52	15,341,221	51
非控制權益	1,565,930	5	1,710,604	6
權益總計	16,443,446	57	17,051,82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99,341	100	29,769,92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1,766,237	100	26,955,090	100
營業成本	28,437,358	90	23,074,209	86
營業毛利	3,328,879	10	3,880,881	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50,976	3	931,596	3
管理費用	1,018,863	3	968,874	3
研究發展費用	375,550	1	346,7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345,389	7	2,247,170	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9,036	1	131,235	-
營業淨利	1,202,526	4	1,764,94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1,122	-	42,88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602	1	40,286	-
財務成本	(188,149)	(1)	(151,55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966)	-	(89,2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91)	-	(157,636)	(1)
稅前淨利	1,137,135	4	1,607,310	6
減：所得稅費用	287,418	1	513,703	2
本期淨利	849,717	3	1,093,60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7	-	(63,62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7	-	(63,6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512)	(2)	(780,648)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655)	-	(164,43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145	-	(63,518)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合計	(571,022)	(2)	(1,008,60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8,595)	(2)	(1,072,22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122	1	21,379	-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4,107	3	988,352	4
非控制權益	(24,390)	-	105,255	-
	\$ 849,717	3	1,093,60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1,811	1	54,268	-
非控制權益	(40,689)	-	(32,889)	-
	\$ 281,122	1	21,379	-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		1.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應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16,244,685	1,832,429	18,077,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11	(52,91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253)	(875,253)	-	-	-	-	(875,253)	(88,936)	(964,189)	
本期淨利	-	-	-	988,352	988,352	-	-	-	-	988,352	105,255	1,093,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624)	(63,624)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934,084)	(138,144)	(1,07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728	924,728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54,268	(32,889)	2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權益變動	-	-	-	(82,479)	(82,479)	-	-	-	-	(82,479)	-	(82,47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1,710,604	17,051,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6	(98,8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710)	(825,710)	-	-	-	-	(825,710)	(36,664)	(862,3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194	-	-	-	-	-	-	-	40,194	-	40,194	
本期淨利	-	-	-	874,107	874,107	-	-	-	-	874,107	(24,390)	849,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7	2,427	(478,351)	(111,655)	35,283	(554,723)	(552,296)	(16,299)	(568,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6,534	876,534	(478,351)	(111,655)	35,283	(554,723)	321,811	(40,689)	281,12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67,321)	(67,3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61,324	5,431,836	512,008	623,809	11,721	1,147,538	14,877,516	1,565,930	16,443,4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7,135	1,607,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770	914,745
攤銷費用	149,004	170,370
利息費用	188,149	151,557
利息收入	(51,122)	(42,883)
股利收入	(52,343)	(64,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966	89,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97	10,795
處分投資利益	(154,458)	—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960	11,0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6,923	1,240,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508)	(41,701)
應收帳款	378,265	(741,838)
其他應收款	54,605	21,635
存貨	(660,772)	(597,365)
其他流動資產	224,593	(350,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817)	(1,709,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	—
應付帳款	13,936	438,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28	(10,660)
其他應付款	(116,087)	145,088
其他流動負債	(20,553)	(61,0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1	(200,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3	(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576)	309,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393)	(1,400,369)
調整項目合計	789,530	(159,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6,665	1,447,817
收取之利息	52,558	36,672
支付之利息	(187,060)	(149,359)
支付之所得稅	(200,917)	(427,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1,246	907,97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4,4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568)	(501,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2	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481	34,616
收取之股利	52,343	106,49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81,9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173)	(582,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497,175	19,983,342
短期借款減少	(36,871,867)	(18,003,3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42,751	1,518,2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392,776)	(1,818,136)
償還長期借款	(984,638)	(1,097,8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6,509)	(6,435)
發放現金股利	(861,089)	(963,742)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返還	40,1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759)	(387,9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214)	(410,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100	(472,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8,340	3,981,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0,440	3,508,3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敬



會計師：

何子行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8.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989	1	211,759	1
應收票據淨額	348	—	1,305	—
應收帳款淨額	1,030,480	5	1,314,961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864	—	56,205	—
其他應收款	140,819	1	141,662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54,259	—
存貨	2,171,015	10	2,020,965	9
其他流動資產	94,933	—	84,552	—
流動資產合計	3,709,562	17	3,885,668	1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362	4	1,116,68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57,697	60	13,286,327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238	12	2,699,834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11,050	7	1,625,775	8
無形資產	86,312	—	37,9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326	—	87,3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66	—	8,9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50,951	83	18,862,858	83
資產總計	\$ 22,660,513	100	22,748,526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809,306	17	3,065,704	1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00	3	400,000	2
應付短期票券	349,975	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6	—	—	—
應付帳款	719,356	3	1,121,285	5
其他應付款	584,292	3	510,96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97	—	—	—
其他流動負債	35,438	—	43,179	—
流動負債合計	6,304,390	28	5,141,128	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00,000	4	1,600,000	7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999	—	22,9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853	2	411,20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755	1	232,0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8,607	7	2,266,177	10
負債總計	7,782,997	35	7,407,305	32
權益：				
股本	8,257,099	36	8,257,099	36
資本公積	41,043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70,512	17	3,671,676	16
未分配盈餘	1,661,324	7	1,709,336	8
	5,431,836	24	5,381,012	2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008	2	990,359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23,809	3	735,464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1,721	—	(23,562)	—
權益總計	1,147,538	5	1,702,261	8
	14,877,516	65	15,341,221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60,513	100	22,748,52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1,254,655	100	8,831,537	100
營業成本	10,359,649	92	7,960,783	90
營業毛利	895,006	8	870,754	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992)	—	911	—
營業毛利淨額	896,998	8	869,843	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55,972	3	321,552	4
管理費用	454,706	4	418,162	5
研究發展費用	239,232	2	213,048	2
營業費用合計	1,049,910	9	952,762	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59,119	2	226,139	3
營業淨利	106,207	1	143,2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601	—	16,27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718	2	56,577	1
財務成本	(71,568)	(1)	(57,9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3,589	6	913,40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340	7	928,346	11
稅前淨利	896,547	8	1,071,566	13
減：所得稅費用	22,440	—	83,214	1
本期淨利	874,107	8	988,35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7	—	(63,62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7	—	(63,62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351)	(4)	(682,460)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331)	(1)	(32,8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59	—	(155,146)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723)	(5)	(870,460)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2,296)	(5)	(934,084)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811	3	54,268	1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		1.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16,244,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11	(52,9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253)	(875,253)	-	-	-	-	(875,253)	
本期淨利	-	-	-	988,352	988,352	-	-	-	-	988,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624)	(63,624)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934,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728	924,728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54,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權益變動	-	-	-	(82,479)	(82,479)	-	-	-	-	(82,47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6	(98,8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710)	(825,710)	-	-	-	-	(825,7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194	-	-	-	-	-	-	-	40,194	
本期淨利	-	-	-	874,107	874,107	-	-	-	-	874,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7	2,427	(478,351)	(111,655)	35,283	(554,723)	(552,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6,534	876,534	(478,351)	(111,655)	35,283	(554,723)	321,81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61,324	5,431,836	512,008	623,809	11,721	1,147,538	14,877,51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9,558千元及11,18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9,732千元及35,21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6,547	1,071,5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809	270,930
攤銷費用	21,973	20,830
利息費用	71,568	57,909
利息收入	(5,601)	(16,273)
股利收入	(51,779)	(55,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3,589)	(913,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3	—
處分投資利益	(154,458)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92)	911
技術作價攤銷數	(6,140)	(19,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6,836)	(653,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7	(655)
應收帳款	284,481	(331,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1	15,196
其他應收款	185	113,498
存貨	(150,050)	(326,519)
其他流動資產	(10,381)	(1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533	(541,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	—
應付帳款	(401,929)	564,050
其他應付款	29,085	(16,614)
其他流動負債	(7,741)	(11,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1	(200,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	(31,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682)	304,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149)	(236,694)
調整項目合計	(722,985)	(890,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562	181,494
收取之利息	6,259	11,338
支付之利息	(71,181)	(56,3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145	(18,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85	118,28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4,4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99)	(300,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20)	(3,247)
收取之股利	51,779	55,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92)	(248,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87,030	11,394,816
短期借款減少	(22,843,428)	(10,269,5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42,751	1,518,2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392,776)	(1,818,136)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6,509)	(6,435)
發放現金股利	(824,425)	(874,806)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返還	40,1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63)	(55,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30	(186,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59	398,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989	211,7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一百二十億元</u>整，分為<u>十二億股</u>，每股新台幣<u>十元</u>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九十億元</u>整，分為<u>九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配合公司經營發展充實股本需要，將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u>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照公司法規定應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外原有股東得按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優先分認。</u></p>	<p>公司發行新股除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尚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部份新股對外公開發行，毋庸重覆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u>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p>	<p>配合上市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及現行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u>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u></p>	<p>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爰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p>	<p>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股務相關規定已併於第九條，毋庸重覆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實際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修正董事人數規定，由原固定人數，修正為人數區間並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人數。另補充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公告之說明。</p>
<p>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p>	<p>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董事長</u>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p>	<p>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每年決算後</u>，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p>	<p>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案。 前項股東股利分派，<u>其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u>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u>。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u>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u>。 <u>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u>。 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考量盈餘分派更具彈性，爰修正盈餘分派及股東股利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前條應分派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毋庸重覆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新增股東會通過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u>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u></p>	<p>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參考資料</p> <p>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3.2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PNL-01)。</p> <p>3.3 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監督辦法(IMA-01)、新業務/開發計劃工程管理辦法(CPO-02)及長期投資計劃管理辦法(CPO-01)。</p> <p>3.4 資金管理辦法 (FIN-13)。</p> <p>3.5 (刪除)。</p> <p>3.6 <u>台橡分層負責管理辦法(PNL-34)</u> 及<u>台橡及子公司業務授權管理辦法(PNL-35)</u>。</p> <p>3.7 工作規則。</p>	<p>3. 參考資料</p> <p>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3.2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PNL-01)。</p> <p>3.3 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監督辦法(IMA-01)、新業務/開發計劃工程管理辦法(CPO-02)及長期投資計劃管理辦法(CPO-01)。</p> <p>3.4 資金管理辦法 (FIN-13)。</p> <p><u>3.5 財產管理辦法(GEN-08)。</u></p> <p>3.6 分層負責管理辦法(PNL-34)</p> <p>3.7 <u>工作規則(PNL-2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現有相關辦法修正名稱及刪除不適用辦法。
<p>4. 定義</p> <p>新增</p> <p><u>4.11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4. 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之2，新增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之適用，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作業程序</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5.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2 (一) (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作業程序</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5.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2 (一) (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引用項次5.9.2 (一)(5)已修正為5.9.2 (一)(7)，爰修正之。
<p>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5.2.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2 (一)(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5.2.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2 (一)(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引用項次5.9.2 (一)(5)已修正為5.9.2 (一)(7)，爰修正之。 • 本文件名稱為”處理程序”，將”準則”酌為文字修正。
<p>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5.3.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2 (一)(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5.3.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2 (一)(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引用項次5.9.2 (一)(5)已修正為5.9.2 (一)(7)，爰修正之。 • 本文件名稱為”處理程序”，將”準則”酌為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 關係人交易</p> <p>5.4.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5.1、5.2、5.3辦理外，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9.2 (一)(7)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4 關係人交易</p> <p>5.4.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5.1、5.2、5.3辦理外，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9.2 (一)(5)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引用項次5.9.2 (一)(5)已修正為5.9.2 (一)(7)，爰修正之。
<p>5.4.4決議程序 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9.2 (一)(7)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5.4.4決議程序 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9.2 (一)(5)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引用項次5.9.2 (一)(5)已修正為5.9.2 (一)(7)，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三)權責劃分</p> <p>(1)董事會</p> <p>(a)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p> <p>(b)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p> <p>(c)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d)核決交易性契約及每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之避險性契約。</p> <p>(e)授權董事長核准財務部門有權交易人員名單。</p> <p>(2)財務部門：</p> <p>(a)負責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由董事長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易，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三)權責劃分</p> <p>(1)董事會</p> <p>(a)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p> <p>(b)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p> <p>(c)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d)核決交易性契約及每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之避險性契約。</p> <p>(e)核准財務部門有權交易人員名單。</p> <p>(2)財務部門：</p> <p>(a)負責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易，每季向董事會報告；<u>交易性契約及每筆超過三億元之避險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核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財務部門人員或有職務異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財務部門有權交易人員名單。 • 交易性契約及每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之避險性契約由董事會核決，無需於財務部權責劃分中重覆載明，故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 (刪除)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 <u>績效評估：會計部應定期製作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部應定期製作報表估算，與5.5.5 定期評估作業重覆敘述，故刪除之。
5.5.6 (一)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5.5.6 (一)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 <u>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處理程序外，公司未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之。
5.5.7 會計處理： (二)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料。	5.5.7 會計處理： (二)依 <u>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字第002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 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已廢止，修正財報揭露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符合實務。
5.5.8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u>本處理程序</u>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5.8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本處理程序外，公司未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9.2 (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u>本處理程序</u> 規定之全部或個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9.2 (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u>所訂處理程序</u> 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5.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 司「工作規則」辦理。	5.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 司「工作規則」 <u>作業程序書</u> 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規則」已非列為作業程序書，故刪除之以符合實際情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範圍</p> <p>2.3 額度與評估標準</p> <p>2.3.1 <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2.3.2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一·五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的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2.3.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2.3.4 <u>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除受2.3.1及2.3.2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或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p>	<p>2. 範圍</p> <p>2.3 額度與評估標準</p> <p>2.3.1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2.3.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2.3.3 <u>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除受2.3.1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或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p> <p>2.3.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三)，增列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為使背書保證額度評估標準一致及考量未來投資財務來源運用、風險承擔限度，修正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因增列2.3.1項次，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原2.3.3明定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其額度評估標準，因增列2.3.1，於本項次相應列調整。 • 依準則中對於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增訂實收資本額計算方式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3.5</u>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p> <p><u>2.3.6</u>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2.3.5</u>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3 參考資料</p> <p>3.3 工作規則。</p>	<p>3 參考資料</p> <p>3.3 工作規則 (<u>PNL-2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工作規則”文件編號，以符合實際情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作業程序</p> <p>5.5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規定之辦理</p> <p>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2.1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承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予以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5. 作業程序</p> <p>5.5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規定之辦理</p> <p>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2.1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承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u>作業程序書</u>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情事變更而致背書保證對象或額度不符規定，僅需將不符規定部份於一定期間消除，酌為修正。 • 「工作規則」已非列為作業程序書，故刪除之以符合實際情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範圍</p> <p>2.1 適用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於因<u>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且其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p>	<p>2. 範圍</p> <p>2.1 適用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於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u>資金貸與者</u>，且其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得貸與資金對象、原因及必要性以資明確，增加列舉短期融通需要之原因及情形。
<p>3. 參考資料</p> <p>3.2 工作規則。</p>	<p>3. 參考資料</p> <p>3.2 工作規則 (<u>PNL-2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工作規則」文件編號，以符合實際情況。
<p>5.1.4 計息方式</p> <p>依本公司存款、借款利率水準<u>按月</u>計息，並按<u>季</u>計收。</p>	<p>5.1.4 計息方式</p> <p>依本公司存款、借款利率水準計息，並按<u>月</u>計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文字。
<p>5.8.1</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須依本<u>作業程序</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書，並呈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如設有股東會則須提報其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5.8.1</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須依本<u>處理程序</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書，並呈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如設有股東會則須提報其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一文件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p>5.9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5.9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u>作業程序書</u>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規則」已非列為作業程序書，故刪除之以符合實際情況。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匱。 除前二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匱。 除前二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合併現行條文條次三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規定之說明。另將董事選舉得票之規定移至條次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三、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董事人數規定，因公司章程董事人數修訂為區間規定，由董事會決定並公告應選董事人數。另修訂董事選舉權相關說明。</p>
<p>三之一、 刪除</p>	<p>三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選舉方法之說明已併於條次二，爰刪除條次三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之一、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不得超過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名額。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應小於或等於其總選舉權數。</p>	<p>四之一、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不得超過章程規定應選名額。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應小於或等於其總選舉權數。</p>	<p>修正被選舉人為代表人之填寫選票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廢票： ：</p> <p>(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投錯票匱或塗改者。</p> <p>(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3)違反第四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6)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p> <p>(7)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8)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p> <p>(9)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六、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廢票： ：</p> <p>(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投錯票匱或塗改者。</p> <p>(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3)違反第四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6)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p> <p>(7)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8)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p>	<p>增列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身分證明之廢票規定。</p>
<p>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p>	<p>修正宣布董事選舉開票結果應含項目。</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1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60,171,319股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經濟系 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長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董事
2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江金山	60,171,319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 研究所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上海世貿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3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陳財得	53,708,923股	成功大學會統系 學士	經歷：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董事 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監察人 ·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4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李子畏	31,093,108股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 美國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諮詢 部 副總經理 · Continental Land Development Ltd. (Hong Kong) 董事 現職： ·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太河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美國新蛋公司 董事
5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余俊彥	31,093,108股	哈佛大學高階管 理研究班結業 台灣大學電機系 學士	經歷：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職： ·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董事 · 財團法人中技社 常務董事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 昱成光能(股)公司 董事 ·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監察人 · 台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6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31,093,108股	成功大學會計系 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稽核 · 蘇州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飛利浦在台關係企業 總稽核 · 吉時洋行、香港藍鐘集團 財務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n Asia Corp. Managing Director ·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欣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印度、香港子公司 董事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獨立董事	洪永鎮	0股	美國伊利諾州立 大學經濟學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 陽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及現職
8	獨立董事	趙辛哲	0股	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摩根士坦利 台灣區執行長 · 瑞銀集團 台灣區總經理 · 瑞銀投信 台灣董事長 · 瑞銀台灣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副總裁 · 澳洲西太平洋銀行 (台北,雪梨) 企業客戶經理 · 西雅圖銀行 助理副總裁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手冊上傳公告時為候選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股東會選舉董事)
9	獨立董事	楊穎洲	0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投資長、策略長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adar Pte. Ltd. 董事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 擔 任 職 務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 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長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江金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河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美國新蛋公司 董事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董事 · 財團法人中技社 常務董事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 昱成光能(股)公司 董事 · 台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n Asia Corp. Managing Director ·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欣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印度、香港子公司 董事 ·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 擔 任 職 務
獨立董事	洪永鎮	·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趙辛哲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手冊上傳公告時為候選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股東會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	楊穎洲	· Kadar Pte. Ltd. 董事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六、F 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九十億元整，分為九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六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照公司法規定應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外原有股東得按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優先分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15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名。

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得少於董事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設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前項經理人為公司簽名，須取得公司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於其職務範圍內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每年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條 前條應分派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二之一、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四之一、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二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者，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第五項辦理。
- 四之二、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之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六之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裁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董事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九之一、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十、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或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同時勾選贊成及反對者。
- （六）其他無法認定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者。

十一、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三、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内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匱。

除前二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三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之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不得超過章程規定應選名額。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應小於或等於其總選舉權數。
- 五、監票員職務如下：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匱，並加封條。
 - (2) 維持投票秩序及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啓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並會同計票員製作計票報告書。
 - (6) 於選舉票封存袋上簽名，以證明封存之事實。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廢票：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投錯票匱或塗改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違反第四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6)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8)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

七、投票時間由主席宣布，時間結束時，當場開票。開票以不當眾唱名方式進行；開票完畢，應做計票報告書。

八、前條計票報告書應記載開票之總選舉權數、有效之選舉權數、廢票之選舉權數及當選名單，並由計票員及監票員簽名。

九、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07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紹 堉	17471	53,708,923
副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 琪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 金 山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子 畏	147214	31,093,108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大 志		
董 事	余 俊 彥		0
獨立董事	洪 永 鎮		0
獨立董事	林 進 財		0
獨立董事	馮 亨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小計			84,802,03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6,422,719

註：截止至民國107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825,709,978股

